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託管書 有關可能收購一家電腦遊戲公司股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關於可能收購 Synergy Enterprise Inc. 51%股權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進一步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訂立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延長最後期限外，並無對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之諒解備忘錄作出其他修訂。

因此，買方、賣方及中國律師事務所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簽署補充託管書以修訂託管書，據此，倘若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就發放誠意金作出任何指示，誠意金將會退還予買方。除延長買方作出發放誠意金指示之期限外，並無對託管書作出其他修訂。

董事謹此重申，就收購而言，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之諒解備忘錄並無約束力，惟有關專有權之條款及誠意金除外，且賣方與買方均無具約束力責任必須訂立買賣協議。因此，收購不一定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關於可能收購 Synergy Enterprise Inc. 51% 股權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託管書

董事會宣佈，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進一步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訂立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延長最後期限外，並無對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之諒解備忘錄作出其他修訂。

因此，買方、賣方及中國律師事務所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簽署補充託管書以修訂託管書，據此，倘若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就發放誠意金作出任何指示，誠意金將會退還予買方。除延長買方作出發放誠意金指示之時限外，並無對託管書作出其他修訂。

董事謹此重申，就收購而言，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之諒解備忘錄並無約束力，惟有關專有權之條款及誠意金除外，且賣方與買方均無具約束力責任必須訂立買賣協議。因此，收購不一定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誠意金可能構成收購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隨即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蕾小姐、朱國豪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祁小姐、葉棣謙先生及焦國楨先生。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